

花蓮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工作項目表(111年1-12月)

策略	行動方案	工作項目	111年目標值(A)	執行值(B)	達成率(B/A)	主責單位
1.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	1-1 具失智症行動計畫	設置失智照護網絡工作小組	已完成	已完成	100%	衛生局長照科
		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失智症行動計畫」	已完成	已完成	100%	衛生局長照科
	1-2 定期更新並公告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	架設失智症照顧及服務資訊網頁，並公告失智症服務單一窗口聯絡資訊	已完成	已完成	100%	衛生局長照科
	1-3 計畫經費執行率	追蹤及檢討經費執行成效	計畫經費執行率 ≥80%	計畫經費執行率 74.7%	93.3%	衛生局長照科
2.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	2-1 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	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完成失智友善相關教育課程之人數	受訓率 50% (111年目標 2000人)	2642人	132%	衛生局健促科
	2-2 人民具失智友善態度的比率	結合賣場辦理失智友善推廣宣導行銷活動	2場次	無	受疫情影響， 活動暫緩	衛生局健促科
	2-3 友善社區數	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示範點	至少1處	新增1處(壽豐鄉)，共3處(吉安鄉、新城鄉、	100%	衛生局健促科

策略	行動方案	工作項目	111年 目標值(A)	執行值(B)	達成率 (B/A)	主責單位
				壽豐鄉)		
	2-4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數	新增失智友善組織數	80 處	51 處	63%	衛生局健促科
	2-5 招募失智友善天使數	新增失智友善天使數	800 人	376 人	47%	衛生局健促科
3.降低失智的風險	3-1 積極辦理預防失能、延緩失智活動課程	積極辦理預防失能、延緩失智活動課程	設置花蓮縣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方案達 8 案	7 案	87.5%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
		鄉鎮衛生所積極辦理失智症防治活動宣導活動(如課程、講座、活動等)	達39場次	達 77 場次	197%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
	3-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	1. 結合共照中心辦理醫事及專業人員訓練 2. 強化醫療人員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，並主動宣導	1. 專業人員及醫事人員訓練達8場 2. 照顧服務員訓練達5場	1. 專業人員及醫事人員訓練達8場 2. 照顧服務員訓練達 5 場	1.100% 2. 100%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

策略	行動方案	工作項目	111年 目標值(A)	執行值(B)	達成率 (B/A)	主責單位
4.健全失智症診斷、治療、照護網絡	4-1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	積極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	1. 3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. 5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	1. 3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. 5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	1. 100% 2. 100%	衛生局長照科
	4-2 提供失智個案及家屬在地化服務	1. 監測失智據點個案服務量能 2. 監測失智據點照顧者量能	1. 個案 460 案 2. 照顧者 200 案	1. 個案 446 案 2. 家屬 172 案	1. 97% 2. 86%	衛生局長照科
	4-3 提升失智症個案數	監測共照中心累積個案管理量	1580 人	1641 人	103.8%	衛生局長照科
	4-4 提升專業人員知能	辦理專業人才培訓	達5場次240人	達5場次298人	124.2%	衛生局長照科
	4-5 提升照顧服務員知能	辦理照服員培訓	達8場次120人	達8場次248人	206%	衛生局長照科
	4-6 設置日間照顧中心	日照中心、失智專區設置數量	14間日照中心、1間失智專區	14間日照中心、1間失智專區	100%	衛生局長照科 東區老人之家
5.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	5-1 提供家庭照顧者失智症相關照顧課程	由失智據點辦理家屬照顧課程	達200人次	421	210.5%	衛生局長照科
	5-2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	由失智據點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及諮商課程	達200人次	232	116%	衛生局長照科

策略	行動方案	工作項目	111年 目標值(A)	執行值(B)	達成率 (B/A)	主責單位
	諮商服務					社會處
6. 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	運用中央資訊系統平台進行數據分析蒐集	定期蒐集、統計、分析失智照護資源平台服務成效數據	失智照護服務系統每月更新	失智照護服務系統每月更新	失智照護服務系統每月更新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 社會處
7. 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	7.2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	執行與失智症友善、防治、照護等相關之研究	配合中央執行	配合中央執行	配合中央執行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
		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	配合中央執行	配合中央執行	配合中央執行	衛生局長照科 衛生局健促科